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字第220號

原告 朱燕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之0

被告 朱清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號
0樓

朱威亮

朱森榆

朱森楠

朱玉鈴

朱慶鋁

朱慶源

朱筱萍

朱筱筠

朱燦榮

朱世隆

兼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清全

被告 朱健誠

01 朱筠

02 尹曉嵐
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10 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113年12月2
12 日宣判，嗣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並聲請退還裁判費。按原告
13 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
14 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
15 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前開規
16 定，原告既具狀撤回起訴並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認有再開
17 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3 書記官 范欣蘋